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7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消防疏散通道及 设施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消防疏散通道及设施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消防疏散通道及设施管理制度

为落实亳州学院“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消防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加强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及设施的管理是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在遭遇火险时生命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二条 在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上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院（系）应当保障各自生产、办公、管理区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并纳入各部门、各院（系）每日防火巡查内容中。

第三条 消防疏散通道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封闭楼梯间和防烟楼梯间的防火门应保持完好，不变形、不破损，门上应有防火门的铭牌和身份证标识，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应完好有效。

第四条 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用疏散通道，在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遮挡、覆盖或挪作他用；
- （四）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五）在消防通道、建筑物门口、消防水阀附近停放车辆和堆放其它杂物；
- （六）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五条 安全疏散设施发生故障要及时上报和维修。